证券代码: 873702

证券简称: 世昌股份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4月8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士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 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266,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 列席7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推动公司快速、健康发展、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6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90,0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49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己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 公司年产 60 万台新能 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	13, 966. 95	13, 117. 95	浙江星昌汽车 科技有限公司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 000. 00	河北世昌汽车 部件股份有限 公司
	合计	17, 966. 95	17, 117. 95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 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 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先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对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 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 转系统终止挂牌。

(10)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

准。

详见公司于 2024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 266,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上市募 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1, 4		(万元)	(万元)		
	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			浙江星昌汽	
1	公司年产 60 万台新能源	13, 966. 95	13, 117. 95	车科技有限	
	高压油箱项目 (二期)			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河北世昌汽	
2		4,000.00	4,000.00	车部件股份	
				有限公司	
	合计	17, 966. 95	17, 117. 95	_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

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先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对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和公司发展战略,包括扩大高压塑料燃油箱产能的"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以及有利于满足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详见公司于 2024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 266,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 266,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详见公司于 2024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 266,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制订了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详见公司于 2024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 266,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 和可操作性,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 合理的投资回报,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 266,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方案及承诺函。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 266,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未履行公开承诺情形,提出约束措施。

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 266,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

及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详见公司于 2024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 266,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需要并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 266,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公司 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现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需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如下: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融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7)《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8)《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9)《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20项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9至2024-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 266,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 市的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签署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 (2) 聘请本次股票公开发行相关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中介机构;
- (3)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对监管部门提出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在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具体定价方式、询价区间(如适用)、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 (5)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审阅、 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协议、合约;
- (6)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审核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 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的登记和锁定等事宜:
-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和 实施与本次发行的其他有关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若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该 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 266,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0665 号)。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 266,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顺利进行,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本着"互惠共赢、公平公允"的原则,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42,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8%;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史庆旺、梁卫华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 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为保证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稳定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如下中介机构分别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

- (1)公司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 (2)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 (3)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 266,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高士昌先生就 2023 年董事会工作做总结汇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 266,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

方面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4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1)及其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 266,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等事项的梳理,总结了该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此基础上编制《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 266,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梳理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后对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

了合理预计,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 266,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7,803,934.7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9,596,305.2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4226.6万股,以应分配股数4226.6万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2,679,8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执行。

详见公司于 2024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 266,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同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0662 号)。

详见公司于 2024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 1-6 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 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 266,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 及有关情况,公司拟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 容进行更正。

详见公司于 2024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3-016)及其更正后的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6)和《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3-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 266,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4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抵押担保、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质押担保、保证担保及反担保等,具体以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接受担保总额拟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授信总额和期限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高士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在授信额度使用期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申请贷款,授 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之日止。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 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 266,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0666 号)。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 266,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0664 号)。

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 266,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一独立董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 266,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 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 266,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 通知》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上会会计师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0663 号)。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 266,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 266,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春涛先生就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均能够依据《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 266,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 266,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十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亚米	比例	票	比例	票	比例
序号	名 称	票数	(%)	数	(%)	数	(%)
()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	1,700,000	100%	0	0%	0	0%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议案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1,700,000	100%	0	0%	0	0%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						
	可行性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1,700,000	100%	0	0%	0	0%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						
	议案						
(五)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1,700,000	100%	0	0%	0	0%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1,700,000	100%	0	0%	0	0%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						
	报规划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1,700,000	100%	0	0%	0	0%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						
	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人)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1,700,000	100%	0	0%	0	0%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						
	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						
	施的议案						
(九)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	1,700,000	100%	0	0%	0	0%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						
	和向投资者赔偿及接受						
	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十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	1,700,000	100%	0	0%	0	0%
<u> </u>	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等公司治理制						
	度的议案						
(十	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	1,700,000	100%	0	0%	0	0%
四)	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						
	案						
(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	1,700,000	100%	0	0%	0	0%

	T		ı	ı
+)	派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 杜航亮、赵怀亮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041,673.84 元、47,027,772.4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84%、34.7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